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截至目前，该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，后续还将涉及竞拍、法院出具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文化长城”）于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进行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，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2），上述股票第一轮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，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再次拍卖上述股份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拍卖标的物：

蔡廷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票有限公司 33750000 股股票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2%。

2、拍卖时间及价格

第二次拍卖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。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768/01>，户名：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，起拍价（保留价）：134181562.5 元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，后续还将涉及竞拍、法院出具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

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